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
BOCIP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一份至第十三份條款概要（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

在基金說明書第 1 頁「有關各方」一節下，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謝湧海
李銳良
張泰平
吳宗源」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